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 92,485.1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6,1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92,485.16 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成都中院出具的（2021）川 01 民初 10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对

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本金 9,750 万元的担保借款无效，但公司存在管理过错，需要承担升达集团不能履行部分的 50% 责任，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出具（2022）川民终 1264 号维持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结合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川华信专（2023）第 0352 号《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调减违规担保金额 4,8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 2 笔，担保本金余额 6,125.00 万元。

以上部分相关案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文书，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积极准备部分案件的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公司公告，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对不利于本公司的事实情况的确认，也不构成本公司在相关案件中放弃权利或产生任何减损本公司权利主张的效果，案件相对方无权以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为由对抗本公司在诉讼执行案件中所提出的权利主张。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33、2023-029、2023-027、2023-022、2023-008、2023-007、2023-004、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化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92,485.16 万元。

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两案，公司提起再审，期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及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4）。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 2 笔。

期间，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907 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申请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再审立案审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